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对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43,591.0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19,994,435.7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725,147,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36,257,373.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同意聘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中介机构的经验与专业水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各中介机构能够协助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面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下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大安

张志铭

史习民

2017 年 2 月 15 日